# ○○○大學/○○○法人

# 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委託服務契約書**

**委託服務契約書**

立約人○○○大學/○○○法人﹙以下簡稱「甲方」﹚﹙甲方計畫主持人：○○○﹚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服務院﹙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竹產業創新微型輔導」之委託服務事，特立本契約，並同意其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合意

乙方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稱「乙方業主」）110年度「臺灣竹產業推動智庫建構暨行銷服務」計畫（以下稱「林務局計畫」），特此同意委託甲方執行「竹產業創新微型輔導」（以下稱「本服務」），甲方特此同意受託，依據政府採購法、乙方業主與乙方簽訂之林務局計畫契約約定及本契約約定從事本服務。

第二條 服務內容

本服務之內容如附件「竹產業創新微型輔導委託服務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第三條 服務期間

本服務之執行期間自民國(下同) 110年12月1日至111 年5月31日止。

第四條 禁止轉包與分包

甲方不得將本服務轉包與分包；違反此項約定者，乙方得解除契約或終止契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 服務進度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行本服務。甲方若於本服務執行中，預計不能於執行期間內完成本服務者，應於期中審查會時提出延展服務期間要求。乙方應依實際狀況，並本於誠信原則，決定是否同意延展。

二、甲方應就本服務之進度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料。乙方得派人員至甲方了解甲方執行本服務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切必要之協助。

第六條 交付項目

一、甲方應於 111年5月 31日前，交付乙方一份本服務之期末成果報告電子檔。

二、期末成果報告之內容及形式應依乙方之規定格式撰寫。

第七條 驗收

一、前條報告完成時，甲方均應立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及報告後，會同甲方就期末成果報告進行驗收。

三、乙方認為驗收不合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修改，再交付乙方驗收。

四、期末成果報告驗收合格與否悉依計畫書之約定認定。

第八條 服務費用

一、本服務之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元整(含營業稅，下同)。

二、服務費用預算科目之人事費、管理費不得流用，其餘科目間之流用，其流入、流出數額均不得超過原預算數額百分之二十。如逾此限額，甲方應述明原因，函請乙方同意。

三、甲方應將計畫經費單獨設帳，並依本計畫書所載之計畫經費預算科目及乙方要求之運用方式動支計畫經費。甲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計畫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繳交前述所有支出原始憑證正本。

四、甲方應於111年5月31日結算計畫經費，並於其後15日內，繳交計畫經費收支表乙份予乙方。

第九條 付款辦法

服務費用應依下列條件，由乙方支付甲方：

一、於本契約依法簽章後三十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元整。

二、甲方交付之期末成果報告，經乙方驗收認可後，支付第二期款項○○○元整。

三、甲方應於本契約依法簽章及交付乙方期末成果報告時， 將其自行收納款項之統一收據或其他經乙方同意之收據交付乙方，以憑付款。

四、支付甲方之各期服務費用，依法應扣繳所得稅者，該稅捐得由乙方逕行自各期服務費用中扣繳。其餘稅捐應由甲方自行支付。

第十條 智慧財產

一、本服務有關之技術、資料、文件等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利權、著作權、營業秘密、電路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本服務成果」）皆歸乙方業主所有。甲方不得將其向任何機關申請專利權、著作權、電路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乙方業主若須將本服務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利權、著作權、電路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甲方應提供一切必要之協助。

二、甲方並未因本契約而取得任何使用本服務成果之權利， 甲方若欲就本服務成果行使任何權利，應取得乙方業主之授權方得為之，權利義務並應另行協議。

三、任何一方非經乙方業主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實施本服務成果。

第十一條擔保責任

一、甲方擔保本服務成果，完全係由其自行服務發展所得， 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二、乙方業主或乙方倘因使用本服務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專利權、著作權、電路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甲方應負責解決之。且乙方業主或乙方若因此受有損害者，甲方亦應負賠償之責。

三、甲方應負責協助乙方，取得第十四條之聯絡人及計畫書所載參與本服務之人員，同意乙方為執行本計畫之目的， 蒐集、處理、利用其個人資料之同意書。

四、甲方執行本服務應注意不得侵害他人之個人資料，如因故意或過失不法侵害他人之個人資料所產生之損害賠償，悉由甲方自負法律上之責任，若因此造成乙方業主或乙方損害， 並應賠償之。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甲方應以善良管理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服務成果及甲方因本契約而知悉或持有之其他任何資料、文件及資訊，非經乙方業主或乙方事先書面同意，不得洩漏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與本契約無關之工作。甲方應協助乙方與參與本服務之人員簽署保密協議書，甲方同時應要求參與本服務之人員遵守本條約定。甲方或其參與本服務之人員違反本條約定者，甲方除應支付乙方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之金額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負責賠償乙方業主或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十三條權義轉讓

任一方在本契約中之權利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不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聯絡管理

本契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列之處所及人員

（以下稱「聯絡人」），經送達該聯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任一方之主持人或其職稱、聯絡電話、傳真或地址有變更時，應於變更後之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甲方聯絡人：

姓 名：○○○

職 稱：○○○

聯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乙方聯絡人：

姓 名：黃盈賓

職 稱：資深研究員

聯絡電話：06-6939333

電子郵件：YPHuang@itri.org.tw

地 址：台南市六甲區工研路8號北研館519室

 第十五條生效日期

一、本契約經雙方依法簽章，自第三條所載服務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二、本契約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一條及本項，不因本契約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六條逾期罰則

一、甲方不依第六條之約定交付乙方期末成果報告電子檔，每逾一日（不足一日者，以一日論）應支付乙方服務費用之百分之1之金額為懲罰性違約金。

二、甲方逾期交付乙方期末成果報告電子檔達15日以上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契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契約終止

一、除本契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不履行本契約時， 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0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 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契約。

二、本契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領自乙方之服務費用。但甲方不得另行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三、本契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本契約後 30 日內，甲方應將其受領自乙方之服務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乙方。

四、乙方或乙方業主認為本服務之繼續執行不能達到預期之目的時，乙方得終止本契約。於此情況下，甲方應於本契約終止後30日內，將其已受領自乙方之服務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乙方。甲方不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五、本契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立即將本服務有關之所有文件資料、成果及其他物品(包括該資料原本、影印本、手抄本、電子檔及其他儲存記錄之物，但不包括本計畫成果)交付乙方，不能交付者，應銷毀之。

第十八條契約修改

本契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同意，不生效力。

第十九條不可抗力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不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 致其不能履行本契約或不能依本契約履行者，該方不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二十條一部無效

本契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二十一條合意管轄

因執行本契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先行以協商方式 解決糾紛，當協商無法達成共識擬採用法律途徑解決爭議時， 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條文名稱

本契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便閱讀之用，不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二十三條完整合意

本契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契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契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力。契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不一致之處，依契約優於契約附件之原則處理。各契約文件之一切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不明之處，以乙方解釋為準。

第二十四條契約份數

本契約壹式貳份，由甲方收執壹份，乙方收執壹份。

立約人：

甲 方：○○○大學/○○○法人

代表人：○○○職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計畫主持人：○○○

乙 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代理人：劉文雄

職稱：院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路四段 195 號統一編號：02750963

客服專線：0800458899

中 華 民 國 ○ 年 ○ 月 ○ 日

附件：竹產業創新微型輔導委託服務計畫書

**110年度「竹產業創新微型輔導」**

**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110年12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

|  |
| --- |
|  |
| 輔導單位： |
| 受輔導業者： |

中 華 民 國 110年 11 月○日

**目 錄**

 **項目名稱** **頁次**

1. 綜合資料表
2. 受輔導業者目前現況與面臨問題
3. 計畫執行方式
4. 預期成果及效益
5. 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6. 工作項目說明查核點
7. 經費需求

一、綜合資料表

|  |  |
| --- |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執行機構 | ○○○ | 執行單位 | ○○○ |
| 計畫期間 | 自110年 12月01日至111年 05月31日 | 主持人 | 姓名：○○○職稱：○○○ |
| 計畫聯絡人 | 姓名：○○○電話：○○○手機：○○○ | 工研院計畫聯絡人 | 姓名：黃盈賓電話：06-6939333傳真：06-6939055 |
| 輔導計畫預算 | 金額（元） | 比率（%） |
| 輔導費 | 人事費 | ○○○ | ○○○ |
| 差旅費 | ○○○ | ○○○ |
| 材料費 | ○○○ | ○○○ |
| 維護費 | ○○○ | ○○○ |
| 業務費 | ○○○ | ○○○ |
| 管總費 | ○○○ | ○○○ |
| 合計 | ○○○ | ○○○ |
| 計畫摘要 | 中文部分（關鍵詞：至少3個）○○○ |
| 英文部分 (Keywords:)○○○ |

二、受輔導業者目前現況與面臨問題

※請描述受輔導業者目前公司經營狀況與面臨問題

○○○

三、計畫執行方式

※針對受輔導業者面臨問題詳加說明輔導重點(請附上計畫架構示意圖)

○○○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量化成果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績效指標 | 輔導效益(元) | 計算方式或說明 |
| 1 | 增加產值 | 例：增加訂單金額 | ○○○ | ○○○ |
| 例：提高設備使用率 | ○○○ | ○○○ |
|  |  |  |
| 2 | 降低成本 | 例：提高庫存週轉率 | ○○○ | ○○○ |
| 3. | 其他 |  | ○○○ | ○○○ |

**非量化成果效益指標**

**※若效益無法佐以量化數據表達，請以文字條列式述明**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預期成果說明 |
| 1 | ○○○ | ○○○ |
| 2 | ○○○ | ○○○ |

五、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 | 月份工作項目 | OO 年OO 月 | OO 年OO 月 | OO 年OO 月 | OO 年OO 月 | OO 年OO 月 |
| 工作 1 | **a** |  |  |  |  |
|  |
| 工作 2 |  | **b** |  |  |  |
|  |
| 工作 3 |  |  |  | **c** |  |
|  |  |
| 期末結案報告 |  |  |  |  | **d** |
|  |

六、工作項目說明查核點

|  |  |  |
| --- | --- | --- |
| 項目 | 完成日期(年/月/日) | 查核事項說明 |
| a | OO/OO/OO | ○○○ |
| b | OO/OO/OO | ○○○ |
| c | OO/OO/OO | ○○○ |
| d | OO/OO/OO | ○○○ |

七、經費需求

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項目會計科目 | 預算數 | 備 註 |
| 金 額 | 佔總經費％ |
| 人 事 費 | ○○○ | ○○○ | ○○○ |
| 差 旅 費 | ○○○ | ○○○ | ○○○ |
| 材 料 費 | ○○○ | ○○○ | ○○○ |
| 維 護 費 | ○○○ | ○○○ | ○○○ |
| 業 務 費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佔總經費％ | ○○○ | ○○○ | ○○○ |

註： 1.人事費最高編列30%。

 2.於備註欄填列經費核銷明細。